

第 42 号 上市公司高比例送转方案的公告格式

适用情形：

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报告期内高比例送转方案时（包含预披露和披露定期报告时首次披露）应当遵守本公告格式的规定。前述高比例送转方案是指创业板上市公司每十股送红股与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达到或者超过十股的利润分配方案。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高比例送转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 XXX、XXX 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 XXX 因_____（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高比例送转方案基本情况

1、高比例送转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			
提议理由：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分配总额	以现有股本作为股本基数的，应当说明分配总额；以未来日期的股本作为股本基数的，应当说明选择的日期，该日期不得晚于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日。		
提示	董事会审议高比例送转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高比例送转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说明高比例送转方案是否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3、高比例送转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1)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报告期内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等经营业绩增长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说明高比例送转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相匹配。

(2)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的（占净利润30%以上），应当说明其金额。

(3) 预披露高比例送转方案的公司尚未披露报告期业绩预告的，应当同时披露业绩预告。

(4) 原则上不支持亏损或业绩大幅下滑（净利润同比下降50%以上）公司高比例送转。亏损或业绩大幅下滑公司披露高比例送转方案的，应充分披露本年度（披露半年度高比例送转方案时适用）或下一半年度（披露年度高比例送转方案时适用）业绩预测数据、测算过程、相关指标选择及依据等，该预测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说明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高比例送转方案披露前6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包括在二级市场增减持、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参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2、公司应当向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问询高比例送转方案披露后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若是，应当披露拟减持数量及方式等内容。若否，应当明确披露不存在减持计划。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应当将其作为承诺事项予以遵守。

三、相关风险提示

- 1、公司报告期内亏损或业绩下滑的，应当重点提示亏损或业绩下滑的风险。
- 2、说明高比例送转股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以及公司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的摊薄情况。
- 3、公司在高比例送转方案披露前后 6 个月内存在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情形的，应当予以说明。
- 4、说明高比例送转方案尚需经董事会（预披露时适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说明

- 1、预披露高比例送转方案的，说明半数以上董事承诺在董事会审议高比例送转方案时投赞成票。若提议人持有公司股份，还需说明其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高比例送转方案时投赞成票。
- 2、说明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五、备查文件

- 1、提议人签字盖章的提案原件及相关承诺、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预披露时适用）。
- 2、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披露定期报告时首次披露适用）。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